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8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

被告 富呈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莊裕霖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20,288元，及其中752,604元自民國113年4月7日起，其中167,684元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12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752,604元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其中167,684元自民國113年7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富呈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5日邀同被告莊裕霖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莊裕霖保證就被告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在3,000,000元限額內，願負全部連帶清償之責。嗣被告公司於109年10月7日，向原告借得2筆款項，各2,400,000元、600,000元合計3,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9年10月7日起至114年10

01 月7日止，以1個月為1期，應按月攤還本金並繳息。如被告
02 公司未按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
03 期，並應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
04 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公司
05 僅繳納至113年4月7日之本息，尚欠原告本金920,288元及如
06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迭經催討，均未
07 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8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0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
13 書、借據（含借款申請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
14 告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50頁），且被告
15 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16 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
17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0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1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2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23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
24 例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公司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而被告
25 莊裕霖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26 任。

27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28 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無不
29 合，應予准許。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白瑋伶